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0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第10(1)條的開首部分加入"在不損害第(2)條的原則下"或"除第(2)條另有規定外"一語。
- (2) 說明香港律師會就新建議的第51A條的回應。
- (3) 檢討第52條，以及澄清其政策原意，是否規定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能源審核的人必須亦是第4部生效之後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4) 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 (5) 以實例說明，如何決定照明裝置是該建築物內或該建築物外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另外亦須說明，附於該建築物外面而卻連接到該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是否受條例草案管制。
- (6) 說明在條例草案中附表2第6項的豁免，會否有違日後制訂的規管戶外照明裝置過強燈光的法例之政策原意。另外亦須考慮刪除附表2第6項，使任何豁免均會在署長發出或核准的《守則》內訂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6日